



000081

辽宁省人民政府文件

辽政发〔2016〕34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的意见》（辽政发〔2015〕55号）精神，进一步激发广大科技人员投身创新创业的活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转移，加快辽宁老工业基地新一轮全面振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转化转移科技成果

(一)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

价入股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转化给企业，企业可将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用于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等，并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转化给企业，企业可将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用于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等，并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通过转让、许可或者作价入股等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转化给企业，企业可将科技成果及其使用权、收益权用于研发、生产、经营、销售等，并依法享有知识产权。

(四)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制定转化科技成果收益分配制度时，要按照规定充分听取本单位科技人员的意见，并在本单位公开相关制度。依法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1. 以技术“转让”或“许可”方式在本省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应当从技术转让或者许可所取得的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

2.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本省实施转化的，应当从该科技成果

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70%的比例用于奖励。其中，对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应当不低于50%。

3.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异地实施转化的，应当从该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其中，对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时，应当不低于30%。

4.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异地实施转化，且由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负责转化的，还应当从该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

5.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在异地实施转化，且由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负责转化的，还应当从该科技成果转化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10%的比例用于奖励。

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在本省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本通知规定获得现金、股份或者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可以在本省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兼职，但不能领取其他报酬。

2.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开公示制度，不得利用职权侵占他人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牵头部门：省委组织部，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六）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不损害本单位利益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到本省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在本省创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获得报酬按照规定计缴个人所得税后归个人所有。（牵头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部门：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高等院所科技人员离岗创业

科技人员离岗创业期间，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前的权利和义务。离岗创业期间，科技人员所承担的各级科技计划和基金项目原则上不得中止，确需中止的应当按照有关管理办

法办理手续。(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

法。（牵头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 研发团队为保障完成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合同任务，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现有科研设备、科研耗材无法满足科研需求的前提下，确需购置的科研设备等固定资产及科研耗材可以由研发团队自行组织采购。（牵头部门：省财政厅，配合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十）提高科技人员为企业提供科研服务的劳务收入比重。承担省内企业委托的横向课题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研发团队和科技人员，可在课题经费中获得科研劳务报酬，其中软件开发类、设计类、规划类和咨询类项目的比例最高可达团队使用经费部分的70%，其他项目比例最高可达50%。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员的科研劳务收入按照单项劳务报酬计缴个人所得税，不纳入调控的绩效工资总额。（牵头部门：省教育厅、省科技厅，配合部门：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十一）推进落实科技成果转化的减免税政策。

1. 加大落实技术性服务增值税减免政策。税务机关积极支持、引导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省内企业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对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提供的符合法定条件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免征增值税。（牵头

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2. 从简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省内企业委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开发项目的费用支出，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按规定计算加计扣除。(牵头部门：省地税局、省国税局，配合部门：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三、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保障机制

(十二)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当建立健全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和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的管理制度，明确科技成果转化各项工作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化重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加强专业化科技成果转化队伍建设，优化科技成果转化流程，提升转化效率。

2. 依法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及有关情况。

3.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情况。

4. 推进产学研合作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

所、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联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技术孵化器等。

此外，还应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情况，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的重要途径。应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共建共享，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此外，还应包括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情况，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科技成果转化孵化器等。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是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的重要途径。应重点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主体共建共享，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十六) 中央驻辽企事业单位比照执行辽宁省相关政策。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省政府公布的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
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各人民团体，国家机关驻省
直属机构，各新闻单位。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印发
